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639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:黄[],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智[]公司,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[]。

法定代表人:王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20)沪0115民初15582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智[]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538号的设备(详见财产清单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
审 判 员 安文琪
审 判 员 陈建军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纯